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他字第24號

原告 蔡山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晶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442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
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
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
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
一造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，原告對被告所提給付薪資等事件（本院108年度湖勞簡
字第20號）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本院暫免向原
告徵收該事件中有關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64,312元（
屬工資性質）所應繳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而僅徵收第一審訴
訟費用2,308元。嗣該事件由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後，經本
院以109年度勞簡上字第3號判決原告敗訴確定，並諭知第
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原告負擔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事
件卷宗查明確認。故核算後尚應徵收之第一審訴訟費用1,44
2元（計算式： $3,750 - 2,308 = 1,442$ ），本院即應向負
擔該費用之原告徵收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許秋莉

